



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
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
社區服務諮詢委員會
Conselho Consultivo de Serviços Comunitários

中區社區服務諮詢委員會平常會議

議程前發言

潘兆楠

2025 年 8 月 6 日

關注本澳交通燈設立對實際交通的支援

近年，特區政府投放了不少資源在道路規劃上，其中包括道路順暢度的提升，然而，現時本澳交通燈是否設置得宜需要有關當局持續檢視，目前燈位密度設立間距偏高，部分短距離路段（如荷蘭園大馬路至水坑尾段、高士德大馬路及雅廉訪大馬路）一個路段設有多組燈口，車輛需頻繁停車，實測顯示平峰時段車速僅 15-20 公里／小時。增設燈控後，車輛綠燈時間碎片化，早高峰排隊長度增加約 30%。部分低風險路口（如住宅區窄路）設燈後，反而削弱行人自主判斷能力，違背“共享街道”理念。

以下為本人之建議：

1. 啟動“交通燈精簡計劃”

選取“低流量、低風險”路口，試點撤銷部分燈組，改設停車讓線或斑馬線。引入“動態控制”，在主幹道推行時段性燈控，非高峰時段切換為閃黃燈模式。

2. 強化數據驅動決策

利用現有“交通控制中心”的即時監測數據，建立「設燈效益評估模型」，量化分析各燈口的延誤成本／安全收益比，定期淘汰低效燈組。

3. 推廣替代性管理措施

“行人優先區”試點，在慢行區取消固定燈控，改為全時段行人優先，車輛限速 20 公里／小時。智能感應技術，於夜間（23:00-6:00）啟動紅燈感應模式，無車流時自動跳轉綠燈，減少無謂等待。